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1/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January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6 January 2019**

**Amendments to Hon SHIU Ka-chun's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04/18-19 issued on 11 January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amendment movers (Hon LEUNG Che-cheung,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KWOK Ka-ki and Hon AU Nok-hin)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our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共 32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10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2**
  - (c) 其餘16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邵家臻**

| 修正案<br>(共 5 項)             | 經修改的修正案<br>(共 26 項)   |
|----------------------------|---|
| 2. <b>第 1 項</b><br><br>張超雄 |   |
| 3. <b>第 2 項</b><br><br>梁志祥 | <b>共 1 項</b><br><br>4. 張超雄 + 梁志祥  |
| 5. <b>第 3 項</b><br><br>梁耀忠 | <b>共 3 項</b><br><br>6. 張超雄 + 梁耀忠<br>7. 梁志祥 + 梁耀忠<br>8. 張超雄 + 梁志祥 + 梁耀忠  |
| 9. <b>第 4 項</b><br><br>郭家麒 | <b>共 7 項</b><br><br>10. 張超雄 + 郭家麒<br>11. 梁志祥 + 郭家麒<br>12. 梁耀忠 + 郭家麒<br>13. 張超雄 + 梁志祥 + 郭家麒<br>14. 張超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br>15. 梁志祥 + 梁耀忠 + 郭家麒<br>16. 張超雄 + 梁志祥 + 梁耀忠 + 郭家麒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案<br/>(共 5 項)</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修改的修正案<br/>(共 26 項)</b></p>  |
|--|---|
| <p>17. <b>第 5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諾軒</p> | <p><b>共 15 項</b></p> <p>18.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9. 梁志祥 + 區諾軒</p> <p>20. 梁耀忠 + 區諾軒</p> <p>21. 郭家麒 + 區諾軒</p> <p>22. 張超雄 + 梁志祥 + 區諾軒</p> <p>23. 張超雄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24. 張超雄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25. 梁志祥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26. 梁志祥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27.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28. 張超雄 + 梁志祥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29. 張超雄 + 梁志祥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30. 張超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31. 梁志祥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32. 張超雄 + 梁志祥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4. 經張超雄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特別是**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綜援申領人的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六)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七)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八)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九)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特別是**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綜援申領人的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六)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七)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八)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
- (九)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及
- (十)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提高綜援申領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梁志祥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此外，為確保不同綜援類別申領人獲得更適切支援，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下列建議：**

- (一)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60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三)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四)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五)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 (六)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七)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八)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
- (九)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
- (十)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提高綜援申領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及

**(十一) 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特別是**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綜援申領人的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六) **重訂政府根據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訂定的原則，以現時租住私樓九成綜援家庭能應付實際繳交的租金，重訂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及**
- (七)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梁志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此外，**為確保不同綜援類別申領人獲得更適切支援**，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下列建議：

- (一)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60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三)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四)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五)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 (六) 重訂政府根據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訂定的原則，以現時租住私樓九成綜援家庭能應付實際繳交的租金，重訂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及
- (七)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2. 經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的扶貧政策失效**，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其他建議包括：**

- (一)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二)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三)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
- (四)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
- (五)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提高綜援申領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及
- (六) 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及
- (七)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8. 經張超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特別是**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

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綜援申領人的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六)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及
- (七) 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9. 經梁志祥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此外，為確保不同綜援類別申領人獲得更適切支援，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下列建議：

- (一)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60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三)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四)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五)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 (六)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

- (七) 恢復發放於1999年取消的各項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搬遷、牙科治療等津貼，並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及
- (八) 參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政策，准許申領人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0. 經梁耀忠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的扶貧政策失效~~，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其他建議包括：**

- (一)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二)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三)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
- (四)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
- (五)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提高綜援申領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及**
- (六) **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 (七) 在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措施之前，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八)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及
- (九) 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1. 經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的扶貧措施成效不彰，作為補底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政府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甚至要借貸來補足綜援金的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並因應社會的轉變而增加綜援受助人的補貼項目，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及生活質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重訂政府根據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訂定的原則，以現時租住私樓九成綜援家庭能應付實際繳交的租金，重訂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及**
- (二)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
- (三) **在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措施之前，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四)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及**
- (五) **參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政策，准許申領人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議案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張超雄議員、(2)梁志祥議員、(3)梁耀忠議員、  
(4)郭家麒議員及(5)區諾軒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5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 第 2 項修正案 (梁志祥議員)  |                |  |
|-------------------|----------------|--|
| 情況編號 <sup>#</sup> | 情況             |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 4                 |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梁志祥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點有關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的建議<br>- 第(二)至(五)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第 3 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  |                |   |
|-------------------|----------------|---|
| 情況編號 <sup>#</sup> | 情況             |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 6                 |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梁耀忠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至(五)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7                 | 若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梁耀忠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至(六)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 <b>第 4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b> |                      |   |
|-------------------------|----------------------|---|
| <b>情況編號<sup>#</sup></b> | <b>情況</b>            |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
| 10<br>11                | 若張超雄議員或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及(二)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12                      | 若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二)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b>第 5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b> |                |   |
|-------------------------|----------------|---|
| <b>情況編號<sup>#</sup></b> | <b>情況</b>      |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
| 18                      |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二)點的建議<br>- 第(三)點有關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19                      | 若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二)至(四)點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 20                      | 若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及(二)點的建議<br>- 第(三)點有關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的建議<br>亦更改段落號碼。 |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

| 情況編號 <sup>#</sup> | 情況             |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
| 21                |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 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r>- 第(一)、(二)及(四)點的建議亦更改段落號碼。 |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